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22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朱書微（原名：朱書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3月30日、111年7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,344元，及其中本金59,701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4,344元及

01 其中本金59,70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  
02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 
03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  
04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